

## 国外家庭农场发展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夏英 周忠丽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使用“家庭农场”概念，释放出我国在农户家庭经营基础上发展家庭农场的政策信号。在国外，家庭农场经营模式早已存在，更在发达国家广为流行。美国的家庭农场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荷兰早在 19 世纪就形成了专业化的家庭农场，日本在 20 世纪之初就已经有了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之于我国，虽然今年才在一号文件中正式提出，但在实践中，我国家庭农场的经营有一定的基础，那些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通过向集体承包、转包或向其他农户流转较多土地的农户，实行专业化、规模化经营，被称之为“大户”或“家庭农场”。由于我国家庭农场起步和发展时间较短，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家庭农场相比，不管是规模上还是效率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别，国外家庭农场走过的道路和发展经验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 一、“家庭农场”的界定

因参照系的不同，对家庭农场的界定也非固定和唯一。

在美国，家庭农场从产权制度上被认定为个体经营的市场主体，在经营上农场产品进入市场交换获取利润，劳动与管理主要依靠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由于农场的数目随时间而变动，美国对家庭农场类型还有另一种分类方法，即按农场产品销售额将农场区分为扩展类、递减类和非商业类。扩展类指销售额大于4万美元，农场数目在增加。递减类指销售额在5000美元到39999美元之间，农场数目在减少。非商业类指销售额少于5000美元，农产品年销售额低于5000美元的农场。

在荷兰，农场被理解为家庭经营的“企业”或“公司”，并且大多数是非常专业化的企业。家庭农场是荷兰农业的主体和有活力的细胞。从专业化生产经营的角度，荷兰农场又分为三类：全日制农场、混合型农场和非全日制农场。全日制农场指生产高度专业化的农场，这样的农场基本上只生产一类或两类农产品；混合型农场专业化程度较低，有的以种植业为主，有的以畜牧业为主，有的二者兼营或兼营其他事业；非全日制农场则是指生产专业化程度低，兼营很多其他非农事业的农场。

在我国，家庭农场类似于种养大户的升级版，通常定义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前，我国对家庭农场还没有形成比较规范权威的分类，据农业部首次对全国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开展的统计调查报告（2013年3月），我国家庭农场按规模大小分为五类，五类在全国家庭农场中所占比例如下：经营规模为3.33公顷以下的占家庭农场总数的55.2%，3.34-6.67公顷的占21.6%，规模为6.68-33.33公顷的占19.5%、33.34-66.67公顷的占1.8%、66.68公顷以上的占1.9%。

## 二、“家庭农场”的特色对比

### 1、美国和加拿大

美国在建国之初就确定了家庭农场制度，家庭农场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合作农场和公司农场占比不高。在美国独立之初，国务卿杰弗逊富有远见地提出将公有土地划成大块，低价出售给农户，便于农户在较低成本上建立起自己的家庭农场，并以此作为美国农业经济制度的基础。1862年通过的“宅地法”，向在土地上耕种5年以上、年满21岁的个人或一家之主免费赠送160英亩公有土地。这种“把公有土地赠给真正需要土地的人”的“杰弗逊精神”使家庭农场制度在美国得到广泛的确立和巩固（刘志扬，2003）。从美国农场的经营效果来看，大规模的经营方式是与经营效率正相关的，正因如此，在美国农场构成的数量变化趋势中，美国农场的总数在迅速减少，小农场有所减少，中型农场有所增加，大农场保持稳定，相应地农场的平均用地面积不断扩大。

除美国之外，同样位于北美洲的加拿大也是世界上农业最发达、农业竞争力最强的国家之一，以精良的谷类、油籽、蔬菜、精肉和乳制品著称于世界。在加拿大，农业也是以家庭农场为主。目前，加拿大的种植业家庭农场土地经营面积平均达到300公顷左右。

美国、加拿大家庭农场的成功，主要在于在科技引导下的高度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经营。加拿大国土面积与美国相差不大，人口约为美国的十分之一。加拿大农场的专业化经营更具特色，根据各地农业资源禀赋和环境条件，形成高度专业化的农业区域布局和产业分工。从区域布局层面看，该国主要农产品生产已在全国10省中形成了不同的区位优势。谷物生产

主要集中在阿尔伯塔、萨斯喀彻温和曼尼托巴“草原三省”；全国70%以上的肉牛在这里育肥，拥有世界最大的肉类加工厂、饲料加工厂；萨斯喀彻温省农田规模为全国之最，小麦占全国总产的3/5；其余各省在农业生产上具有自己的优势和特点。从家庭农场产业分工层面看，也实现了高度的专业化。加拿大家庭农场主要分为饲畜业农场、谷物农场、农牧业混合农场和特种作物农场四类（范芝等，2004）。正是整体区域分布的高度专业化和家庭农场产业分工的高度专业化的有机结合，使得加拿大全国粮食产量仅次于美国、中国和印度，居世界第四位，但从人口的平均粮食产量来看加拿大名列世界各国之首。

## 2、荷兰和日本

日本与荷兰都是人多地少的发达国家，日本相比荷兰是个大国，国土面积为荷兰的9倍，人口是荷兰的8倍。但日本家庭农场的规模与效率远不及荷兰，荷兰人均耕地面积约为日本的2倍，荷兰家庭农场的平均耕地面积更为日本的8倍（厉为民，2003）。与此对应，荷兰农业颇具竞争力，是农业净出口的“世界冠军”，日本则是农产品净进口世界第一。

日本的家庭农场模式是以小型、兼业农户为主，且一直保持发展态势。战后日本通过土地改革法建立了大量小农场，在20世纪60-70年代，日本政府农地改革的重点由所有制转向使用制度，在农地小规模家庭占有的基础上发展协作企业，鼓励农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农场经营规模有所扩大，但由于日本政府并不鼓励农场主退出，且对出售土地者实行惩罚性税收（厉为民，2003），加之农业保护政策、农民组织化等措施，尽管允许农地出租，但农场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步履维艰，兼

业化大行其道。日本的这种农场结构大大降低了全国农业系统的效率，导致国家稀缺资源配置的严重扭曲，损害了稀缺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日本小规模家庭农场长期生存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日本现代农业选择了以生物技术为主、小型机械化精耕细作的发展道路。日本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建立无土栽培示范农场等多个试验示范农场，普及农业高新技术，以“有机农业”、“绿色农业”等现代高新技术农业模式来缓解人地矛盾。

荷兰农业竞争力的本源和基础在于家庭农场的结构性更替，并始终能保持高效与活力。与大多数国家一样，荷兰农场的劳动力主要是家庭成员，雇佣劳动力所占的比例很小。荷兰经济的发展推动着农业劳动力不断向农业以外各部门转移，导致农场总数不断减少，农场平均规模越来越大。尽管荷兰人均土地面积不具优势，但是由于不断地有农场退出经营，全国农场的平均土地规模已经超过了欧盟的平均水平。更重要的是，用 ESU（相当于“毛利润”）即单位产值来衡量的经营规模，荷兰相当于欧盟平均数的 5 倍，远远高出欧盟许多土地面积大很多的国家，而且高于丹麦这样以高效著称的国家。荷兰家庭农场除了规模较大、专业化水平较高外，在高科技农业、高附加值农业开发方面也独树一帜。比如荷兰的园艺类高附加值设施农业，政府有稳定而大量的农业研发投入和完善的技术推广体系，国际培训示范中心（PTC）通过建立各种类型的玻璃温室和配套设施，展示各种蔬菜花卉的栽培和配套技术体系。这些成为荷兰家庭农场高效经营，保持其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 三、国外家庭农场发展经验对我国的借鉴和启示

#### 1、家庭农场是具有普适性的农业产业经营组织载体

在国际视野下考察家庭农场发展历史，可以看到家庭农场无论是现代农业发展阶段还是传统农业发展时期始终存在，且不论国别与地域，这种普适性说明家庭农场是农业产业的基本组织载体。分析其中原因，最根本的一条在于农业产业特性所决定。农业与动植物体、自然资源环境关系密切，生产经营过程复杂、成果难于计量、监督困难，因此要求生产经营管理要反应快捷、灵活机动，利益直接，如以家庭为单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可通过家庭成员的利益共同体关系，较好解决农业生产经营中的监督困难问题，同时，家庭成员作为主要劳动力，其资源配置也是高效、机动灵活和可快速反应的。其次，家庭农场能够匹配不同生产力水平，组织能力空间较大。家庭农场可大可小、可专可兼，还可借助农场主的联合组织——合作社来提升、延扩自身功能。农民组织的重要作用，在各国现代农业发展中无处不在，可以说有家庭农场的地方就有农民合作组织，两者相得益彰。

#### 2、农地产权制度是家庭农场发展的基石

国外家庭农场的传承与发展与农地产权制度保护和健全的市场流转机制密不可分。经济学家吴敬琏提出了“制度重于技术”的著名论断（2001），说明了制度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家庭农场的成长离不开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制度设计。家庭农场长久存续的最根本因素，在于农地制度设计是否能够平衡公平与效率。欧美国家是这方面的范例。

以美国为例，正是其农地产权制度的确立，奠定了美国家庭农场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制度环境。荷兰的情况大体一样。在

初期阶段，荷兰土地完全自有的农场所占的比例一直比较大，主要靠租赁经营的农场所占份额比较小，随着荷兰农场总数大幅度减少，完全以自有土地经营的农场比例稳中有降，而租赁部分土地的农场所占比例稳中有升了。在此过程中，国家先后出台了《土地整理法》（1924年，后几次修订）、《农用地转让法》（1953年）等重要法律，不但使土地交易有法可循，而且为各种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用地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对于售出自己的土地而退出农业经营的小农场，国家给予一定的再就业津贴。这种制度安排不但有利于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还控制土地价格的不合理上涨，降低专业化、规模化家庭农场的土地成本。

### 3、农业政策是影响农场资源再配置的重要手段

在欧美国家的农业经济学研究中，“农业结构”主要是指“农场结构”，并据此形成“农业结构政策”，足可见农场在农业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对比日本农业和欧美农业，前者以兼业化小农场经营为主，后者以专业化大农场经营为特点，而相应的农业政策是日本以过度“保护”而闻名，欧美国家政府多实行农业结构政策，农场结构不断变化调适，形成兼业经营、专业化经营并存局面。

兼业经营是小农场的生存法则。在家庭农场发展中，尽管农场面临的竞争压力不小，风险和不确定性难料，但由于农业生产的特性，许多家庭小农场或者靠增加劳动投入，或者靠兼业经营来维持他们祖辈传下来的农场。据统计，1930年美国农村中的兼业农场还不到六分之一，“二战”后兼业农场迅速增加，到1970年兼业农场已有三分之一，到1976年美国仅二分之一的农场是以农为主，另外二分之一的农场非农收入占到农场总

收入的 50%以上 (刘志扬, 2003)。

专业化经营是大中型农场的成功之道。荷兰农场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专业化, 荷兰农民比较早就有一种信念: 专业化可以提高效率。不提高效率, 就不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获胜。无论是种植业还是畜牧业农场, 要扩大生产规模有很大的困难, 必须寻找新的途径来提高生产率, 才能获取更大发展空间。荷兰和加拿大的经验表明: 专业化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的重要途径。

借鉴欧美国家在促进家庭农场规模化、专业化经营的成功政策经验, 主要是探索符合我国发展阶段的农业结构政策: 一方面为转出土地的承包农户提供非农就业机会和土地转移补偿, 保证土地转移后农户收入不低于土地转移前家庭承包经营; 另一方面, 鼓励以多种方式流转农地, 发展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 为扩大家庭农场经营规模的农户创造良好的投融资条件, 通过发展政策性金融为经济实力较弱的家庭农场提供贷款和融资服务。从进入和转出农业两个方面, 形成互动配套的结构农业政策体系。

## 参考文献 (略)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 请注明出处, 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责任编辑: 毛世平 黄丽江

联系电话: (010)82109793

传 真: (010)62187545

电子信箱: [iae@caas.cn](mailto:iae@caas.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邮 编: 100081

网 址: <http://www.iae.org.cn>